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不超过 1 亿元的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作融资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此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琛

---

林平

---

彭昌盛

2024年5月23日